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0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062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620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0620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6200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知，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應先行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8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等修正條文略以，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，則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。至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，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仍照修正前規定，應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，則免納所得稅。

人事室 111/01/19 15:5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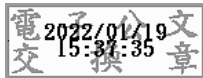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544

有附件

三、為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教育部依財政部函示規定，轉知相關作業方式如來函說明三，請貴校(園)轉知相關單位配合先行辦理，於申報期限(111年2月7日)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；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，請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